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7-071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或“甲方”)经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40万元购买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翼”)38%的股权。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东赛翼13%的股权以人民币2,184万元转让给广州海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海宜鑫”、“受让方”或“乙方”),并于当日与广州海宜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广东赛翼股权由38%减少至25%。广东赛翼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2月3日,广东赛翼完成了股改,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赛翼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赛翼股票已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截止公告日，广东赛翼总股本为21,315,000股，公司持有其股份5,25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24.63%。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东赛翼24.63%的股权以人民币4,252.5万元转让给广州海宜鑫。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赛翼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广州海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高晋路138号西座三层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单元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鹿
- 5、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4日
- 6、合伙期限：2015年11月04日至长期
- 7、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赛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晋路 138 号西座三层 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 单元
- 4、法定代表人：徐智能
- 5、注册资本：贰仟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 6、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09 日
- 7、营业期限：2013 年 05 月 09 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研究和实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海宜鑫	735.00	34.48%	广州海宜鑫	1,260.00	59.11%
赛为智能	525.00	24.63%	赛为智能	0.00	0%
王玉良	294.00	13.79%	王玉良	294.00	13.79%
黄维荣	273.00	12.81%	黄维荣	273.00	12.81%
邵静涛	105.00	4.93%	邵静涛	105.00	4.93%
南大星	42.00	1.97%	南大星	42.00	1.97%
徐智能	42.00	1.97%	徐智能	42.00	1.97%
胡志强	42.00	1.97%	胡志强	42.00	1.97%
周鹿	42.00	1.97%	周鹿	42.00	1.97%
荣海杰	31.50	1.48%	荣海杰	31.50	1.48%

10、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949,131.99	115,683,498.49
负债总额	63,495,231.45	68,480,720.82
净资产	47,453,900.54	47,202,777.6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699,728.36	145,511,026.69
营业利润	-488,061.33	12,807,358.18
净利润	251,122.87	12,218,170.99

注：（1）以上2016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7】000926号）；（2）2017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广东赛翼 24.63%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于本次转让时，公司并未为广东赛翼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广东赛翼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甲方现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 525 万股以人民币 4,2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在相关股权交易系统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当日乙方一次性通过股权交易系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4,252.5 万元。

3、甲乙双方保证，各自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将按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本协议。

4、本协议双方在此所作的全部保证、承诺是连续的，不可撤销的，且除法

律的明文规定和执行司法裁决之必须外，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的指令的影响，也不受双方名称及股东变更以及其他变化的影响。本协议双方的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及其他权利义务承接人对本协议双方各自在此所作的保证、承诺以及按本协议规定应履行的义务负有连续的义务和责任。

5、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合同自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的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度，广东赛翼总资产为 11,568.35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 207,707.26 万元的 5.57%；广东赛翼营业收入为 14,551.1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 100,201.42 万元的 14.52%；广东赛翼净利润为 1,221.82 万元，按 24.63% 股权收益计算，广东赛翼为公司贡献净利润为 300.93 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 10,081.95 万元的 2.98%。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赛翼股权，本次转让广东赛翼全部股权获得转让资金为 4,252.5 万元，增加了公司现金流，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